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三层第五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785,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赵焯、王志伟、程泰毅、张克东、梁上上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732,336	99.9715	38,617	0.0207	14,222	0.0078

2、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00,279	99.9846	1,000	0.0009	15,416	0.0145

3、 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16,015	99.9993	400	0.0004	280	0.0003

4、 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04,095	99.9881	12,600	0.0119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04,295	99.9883	12,400	0.01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771,175	99.9924	12,400	0.0066	1,6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941,647	99.9523	38,617	0.0347	14,222	0.0130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72,204,313	99.9772	1,000	0.0013	15,416	0.0215
3	《关于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72,220,049	99.9990	400	0.0006	280	0.0004
4	《关于拟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72,208,129	99.9825	12,600	0.0175	0	0.0000
5	《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72,208,329	99.9828	12,400	0.01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至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2、议案 2 至议案 5 关联股东朱一明、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聯意（香港）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博、陈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兆易创新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